

丛书主编/何向东

逻辑、博弈与认知研究丛书

戴维森纲领与知识论重建

王 静 / 著



科学出版社

丛书主编/何向东

逻辑、博弈与认知研究丛书

戴维森纲领与知识论重建

王 静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戴维森纲领与知识论重建 / 王静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3. 1

(逻辑、博弈与认知研究丛书)

ISBN 978-7-03-036218-6

I. ①戴… II. ①王… III. ①戴维森, D. —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712.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4963 号

责任编辑: 樊 飞 郭勇斌 / 责任校对: 钟 洋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3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B5 (720×1000)

2013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3 3/4 插页: 2

字数: 300 000

定价: 5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总 序

多学科相互渗透与交叉融合，是当今学科发展的趋势。对于交叉学科问题，如认知、决策、行动和理性等，学界不断提出新的研究问题和方法，从多学科角度加以探讨，取得了许多优秀的前沿研究成果。当代逻辑学的发展也充分体现了多学科交叉融合的特点。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逻辑学从大量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中获得新的主题和方法，逐渐形成了逻辑学与计算机科学、语言学、哲学、数学、心理学和神经科学、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管理学等众多学科的交叉融合研究的前沿领域。我国逻辑学以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应该吸收这些经验，努力开拓新兴、交叉与边缘学科，提高我国基础科学和应用科学研究水平。

为了鼓励逻辑基础理论的创新研究，注重运用逻辑学的技术、方法和观念研究认知、决策、行动和理性等交叉学科问题，推动逻辑学与相关学科的繁荣和发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逻辑、博弈与认知研究”丛书，以汇集逻辑学界高水平的学术研究成果，尤其汇集逻辑、博弈与认知交叉研究的成果，促进逻辑学与哲学、认知科学、语言学、经济学（博弈论）等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

逻辑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研究，一方面表现为其他学科领域的研究丰富和发展了逻辑理论。例如，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计算机科学的发展推动了逻辑理论的发展，出现了命题动态（程序）逻辑、描述逻辑、有穷模型论、余代数逻辑、人工智能中的非单调逻辑和缺省逻辑等。又如，语言学中关于自然语言的形式语义学、Lambek 演算、Lambda 演算、广义量词理论等，都为逻辑学的发展开辟了新的领域。从认识论研究中产生的认知逻辑，随着进一步融合计算机科学、语言学、经济学（博弈论）等领域的思想和方法，形成了动态认知逻辑这个分支，专门处理信息及其动态变化。

另一方面，逻辑理论的发展又反作用于其他学科在交叉学科问题方面的研究。在这方面，当代动态认知逻辑的发展是很好的例子。运用动态认知逻辑方法，可以将许多其他学科的理论形式化，如经济学中的博弈论。博弈作为一种现实的行动模型，具有各种不同的类型，例如合作博弈与非合作博弈、现实生活中的无穷博弈、静态博弈与动态博弈、完美信息博弈与不完美信息博弈等，人们在博弈中进行理性选择，做出决策并采取行动。博弈论研究在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等领域具有重要的理论与应用价值。利用动态认知逻辑方法，博弈求解过程

以及博弈中涉及的策略选择等问题，都可以运用形式化方法来处理，其优势在于可能获得计算方面较好的结果，由此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和應用。

这套丛书的编写主要以重庆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南大学逻辑与智能研究中心的科研力量为依托。西南大学逻辑与智能研究中心一直秉承多学科交叉融合的发展思路，先后承揽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攻关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 and 青年项目，以及其他省部级项目 10 多项，中心成员在《中国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自然辩证法研究》等国内权威学术期刊，以及“逻辑、理性与互动”（LORI）、“模态逻辑前沿”（AIML）等重要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 20 多篇，出版专著、国家规划教材多部；邀请国内外著名专家学者 30 多人次访学，在整体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上得到了国内外学者的广泛认同，成为我国西部地区逻辑与智能研究的学术中心和全国逻辑学主要研究基地之一。

这套丛书是开放性的，我们将以宽广的胸怀团结全国学界同仁，以国际化的视野联合国际学术界的科研力量，共同努力推动逻辑基础理论和应用研究，促进逻辑学与其他学科的交叉融合，为繁荣和发展我国逻辑学和交叉学科研究做出贡献。我们热忱欢迎学界同仁加盟，使这套丛书不断完善和丰富。

何向东

2011 年 12 月于西南大学

前 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基于戴维森纲领的知识论重建”的研究成果。主要包括两部分：第Ⅰ部分是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Davidson's program）研究，第Ⅱ部分是基于戴维森纲领的知识论研究。前者的基本观点和内容来自笔者的博士论文，后者是在此基础上近年的拓展研究。

本研究的主要目的有两个：①运用先验论证的方法重新考察戴维森纲领，概括出先验论证总论题：“语言的理解或交流是如何可能的？”从中分解出多个先验论证子论题，从语言理解的语义基础、诠释理论及其本体论-认识论根据以及总体论证模式等方面把握实现语言理解的可能性条件。②把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应用在知识论的重建上，明确戴维森式知识论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为知识论提供新的重建方案。

前者的意义在于戴维森哲学研究中第一次从先验论证的视角完整、系统地梳理戴维森纲领。先验论证是哲学上比较艰难、不易轻碰的部分，本研究以先验论证为思路，重点阐述戴维森纲领各核心主题及其相互关系，以康德式先验论证作为对比性参照，展示戴维森式先验论证具有的显著独特性，对我们重新理解和拓展研究戴维森哲学具有启发性意义。后者的意义在于对戴维森纲领的拓展性研究。戴维森本人并没有完整地阐述自己关于知识的主张，本研究明确提出以“内容-外在论”（content-externalism）来命名戴维森知识论，指出先验论证是戴维森知识论重建方案的一个典型特征。其先验论证的总论题可以概括为：“信念内容关乎世界真实状况是如何可能的？”这是基于戴维森哲学立场的创造性研究，为当代知识论研究提供一条独特的进路和论证。

先验论证的一般形式可表述为：“一事物（X）是其他某种事物（Y）的可能性的必要条件。”即没有前者，就不能得到后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作为先验论证的必要条件，X是形而上学的和先验的（metaphysical and a priori）条件，不仅仅是自然的和后验的（natural and a posteriori）条件。对以先验论证重述分析哲学的核心问题这种研究，当代的分析哲学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倾向：消极的一方认为，期望诉诸这样的先验论证，能够一举解决长久存在的哲学问题，那是太过轻率和乐观的；积极的一方认为，我们实际上能够找到对先验论证的谨慎、温和的应用。后者认为，早期的先验论证支持者因歪曲了先验论证的真实作

用而招致许多反对。一旦我们重新考虑先验论证的作用，并全面思考这种论证的性质及其所遇到的困难，我们就能够驳斥这些反对意见，最终成功地应用先验论证。应用先验论证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涉及怀疑论通常所讨论的关于认识论的一般性问题。按此先验论证思路梳理，人们认为，维特根斯坦关于私人语言的论证、帕特南对缸中之脑怀疑论（brain-in-a-vat scepticism）的反驳、戴维森在对真理与意义的研究中对前述相关主题特别是信念本质上来说总体是真的辩护，包括塞尔为外在实在论（external realism）所做的先验论证等，这些研究都可被看做从不同角度对“语言理解如何可能”式先验问题的不同解答，堪称分析传统的先验论证范例。

本研究正是打算在此先验论证研究的背景下重新考察戴维森纲领。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戴维森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论及的领域从语义理论经由认知到达伦理，其论著在展示了广泛的研究进路的同时，呈现出整体的和系统的特征。如今，哲学家们凡涉及对语言的理解、对信念的确认、对主体间的交流以及对怀疑论的反驳等，往往都要从戴维森哲学中获取思想源泉，因为戴维森哲学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幅完整的图画，揭示了对理性、语言、思维的本质认识及其与世界的关系。被学术界称为“戴维森纲领”的理论体系涉及真理、意义、信念、欲望、意向和行动等主题，其核心内容即关于真理-意义的理论具有革命性的意义，这已得到学界公认。在戴维森围绕真理和意义为主题的几十年研究中，呈现出对“语言的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这种形式的先验问题的多方面论证。一方面，戴维森对于语言的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之必要条件分析支持他的许多重要的哲学立场和观点，包括他的彻底诠释（radical interpretation）理论、关于信念本质上是真实的学说、独特的语义外在论（semantic externalism）以及新颖的隐喻式三角测量模式（the triangulation model）；另一方面，这些重要的哲学立场和观点对语言的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这个先验式问题提供了各自的支持。本研究的工作就是在对戴维森的相关论著及其研究文献进行充分解读和思考的情况下，拟定“语言的理解或交流如何可能？”这个先验式问题，用它来统摄戴维森纲领的核心主题，考察和分析这个先验问题的必要条件与这些主题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并通过与康德先验论证的比较，对戴维森先验论证的独特性和哲学意蕴做出阐述和论证。

概括地说，第 I 部分的研究主要有两大内容：一是对戴维森纲领的核心主题及其相互关系的分析研究，二是对戴维森先验论证的基本结构、独特性及其哲学意蕴的研究。

第 I 部分的论证策略呈现两步走的取向：第一步以“语言的理解或交流是如何可能的？”这一先验式问题统摄第 I 部分各章内容，力图深化对戴维森纲领各

个核心主题及其相互关系的理解。在具体阐述每章内容时，我们既关注相关主题与先验论证的关联，更着重于对主题理解的深入挖掘，从而试图充分地展示它们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这部分内容在第2~6章展开，首先阐述语言理解或交流的语义基础：外延性真理-意义理论。第2章的论述奠定了回答“语言的理解或交流是如何可能的？”这一先验问题的语义基础。接下来需要追问：根据上述真理-意义理论，我们应该采用什么方法来展开“语言的理解或交流是如何可能的？”这一先验问题，并且给出合理的回答。我们在第3章就切入了这一主题的关键之一——关于戴维森诠释理论的讨论。我们力图说明语言理解或交流所需的诠释理论或诠释方法，阐明使诠释成为可能的理论必须满足的限制性条件以及如何利用它来进行诠释。彻底诠释是戴维森诠释理论的主要方法或策略，它是以不预设关于对象语言的任何特定语义知识为起点而进行的一种诠释。通过这些分析，力图阐明一个先验问题：“彻底诠释如何可能？”这个可能性需要得到整体论（holism）、宽容原则（the principle of charity）和语义外在论支持，这是语言理解或交流的本体论-认识论观念的根据。不仅如此，戴维森的语言交流和外在论需要在三角测量模式中展开，三角测量是戴维森在阐述关于语言和思想的内容及对象时引出的一个隐喻性模式，这个模式是回答戴维森语言理解或交流如何可能这一先验问题的总体论证模式。第二步是总结性地论证戴维森先验论证的基本结构、独特性及其哲学意蕴，分析以先验论证重述戴维森纲领给我们的启示。我们的分析表明，在都遵循先验论证方法论的一般结构这一特定含义上，戴维森式先验论证与康德式先验论证具有明显的相似性。有些研究者称之为平行关系，但是，从两种先验论证所预设的哲学立场看，以康德式先验论证作为对比性参照，我们认为，戴维森式先验论证体现了显著的独特性。概括地说，这种独特性集中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①否定心理主义（psychologism），立足于语言分析，阐发和运用先验论证的策略；②在抛弃分析-综合二元（the analytic-synthetic dualism）区分的前提下，重构先验论证；③在抛弃图式-内容二元（the scheme-content dualism）区分的前提下，重构先验论证；④否定基础主义（foundationalism）立场，避免概念相对主义，反对真理是相对于概念图式的观点，重建“客观真理”概念。这种既相似于康德式又区别于康德式的先验论证模式，为我们在当前哲学领域中合理地重建先验论证方法、重建形而上学、重建认识论（知识论）、有效地反驳怀疑论提供了新的启示。

当然，基于先验论证进路考察戴维森纲领，我们势必面临其恰当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拷问，因为尽管戴维森哲学中浸润着先验论证的思想，但他从未旗帜鲜明地宣称自己的先验论证立场，也没有明确地予以说明和辩护。

首先，以“语言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作为戴维森式先验论证的基础性问

题是否恰当？我们知道，戴维森的哲学研究风格是典型的分析哲学家的研究风格。他在论述一主题时，其论证方式一般是先设定这一理论或立场的恰当性条件或必要条件，再分析哪些理论可能满足这些条件，最后给出他认为正确的理论或观点。戴维森纲领中的“彻底诠释如何可能？”“思想可能性的条件是什么？”“交流如何可能？”等问题，都可以被看做以先验提问方式提出的问题。以什么样的问题作为戴维森纲领的基础性先验问题？我们认为，在戴维森从事语言与哲学研究的开始就表现出两方面的倾向：一方面，通过研究语言探究世界的哲学立场。他认为，如果我们能够清楚地表征出语言的特征，就能清楚地表明世界的特征。另一方面，戴维森对待自然语言的态度不同于弗雷格等分析哲学家。弗雷格的任务是要改造自然语言，使之成为清楚、无歧义的理想语言。戴维森认为，哲学家的任务不是改造语言，而是理解和应用自然语言。他认为，逻辑学正是探讨自然语言的一个精致工具。因而，语言理解如何可能的问题一开始就成为戴维森哲学研究的基石。在戴维森的后期论著中，特别在他提出颇具新意的三角测量模式后，他特别注重在语言交流层面讨论语言的理解和诠释。他认为，只有在语言交流的语境中，我们的言说才有意义，我们的信念等命题态度才会具有内容。因而，选择“语言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作为戴维森纲领的基础性先验问题，代表了戴维森的根本哲学立场，并融贯了他一生从初期到后期的主要研究关注点。我们认为，这个选择和定位是恰当的。

其次，以“语言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这一先验问题统摄戴维森纲领是否合理？如我们在书中所言，我们是在广义上使用“戴维森纲领”这一术语的，即把戴维森纲领作为涉及语言、信念、欲望、意向和行动等理论的一个完整理论体系。在戴维森的思想中，这些理论既相互独立，又密切相关。从我们所梳理的论证思路看，这些理论的核心主题，如真理-意义理论、彻底诠释理论、语义外部论和三角测量模式等，有机地构成了一幅解答语言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的图景：作为纲领性论文的《真理与意义》奠定了戴维森基于塔尔斯基真理理论理解自然语言的形式基础，在语言理解和诠释中涉及的信念与意义相互依存、相互作用的问题促使戴维森考察信念的真实性问题。要证成信念的真实性，既需要考察信念与其他意向性命题态度的关系，又需要一些本体论-认识论根据作为支持。前者催生了“持真态度”这个关键性的最基本命题态度；后者找到了整体论、宽容原则和语义外在论作为本体论-认识论的支撑，这三者的结合有效地证成了信念的真实性。语言交流中有着因果-社会的三角关系的三角测量模式，为语言的理解或交流提供了总体性模式，就是说，我们可以用这个模式重新审视和解读戴维森纲领的各个核心主题及其相互关系。由此，我们可以说，用“语言理解或交流的可能性”这一先验问题统摄戴维森纲领的各个核心主题以及论述其相互关

系是合理的。

最后，解答“语言理解或交流如何可能？”的必要条件与戴维森纲领各核心主题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之论证是否有效？基于上述两点背景以及在对各个主题的具体分析中，我们认为这个论证是有效的。例如，对基于约定-T 的真理理论来说，塔尔斯基给出约定-T 模式的初衷是为了形式语义的真理定义，但当人们批评他这个真理定义不是一个关于哲学及语言直观上要求的真理时，他并不认同这样的批评，他认为自己这个定义符合语言直观。与塔尔斯基不同的是，戴维森一开始就表明他修改约定-T 的目的就是要将其转变为关于人们使用语言的一种真理理论。事实证明，只有经过戴维森的修改，才能使约定-T 真正适用于自然语言（如果要为塔尔斯基的工作确实为定义一个语义学真理概念做出了贡献进行辩护，我们认为需要从戴维森的创造性工作中寻找支持）。反过来，如我们在讨论中所分析的那样，根据戴维森的立场，除了基于约定-T 的真理理论，其他形式的知识都不能成为一个使语言理解成为可能、使语言交流成为可能的形式基础。这就是说，基于约定-T 的真理理论与语言理解或交流之必要条件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是成立的。又如，对于三角测量模式，正如我们所分析的那样，这个隐喻性类比模式实际上可以说是一个前语言或前认知的模式，换句话说，并不是每一个人际三角测量都可以发挥它在语言理解或交流中独特的认知优势和作用，只有处于诠释脉络中的三角测量或处于人际语言交流情景中的三角测量才能发挥其在语言和认知上的作用。反过来，讨论语言的理解或交流的主题在当代分析哲学家中大有人在。例如，格赖斯注重语言交流中的意向性维度。克里普克与伯吉早期和后期的关注重点恰恰颠倒：克里普克早期关注语义的外部因素影响，后期注重社会性因素影响；伯吉早期关注社会性因素在语言理解中的作用，后期转向分析外部导因对语句内容的作用。我们认为，在这些研究中，戴维森应用其新颖独特的三角测量模式，统摄了意向性、外在性、社会性等重要因素在语言理解或交流中的作用，语言的规范性、社会性和内容的客观性等因素在三角测量模式中得到完好的展示和有机的统一。从这个角度讲，我们认为，戴维森应用三角测量模式所讲述的语言理解或交流的故事比其他人来得更合理、更有说服力。

第Ⅱ部分是第Ⅰ部分的观点和方法在知识论上的应用。根据戴维森哲学的基本立场，作者明确提出以“内容-外在论”来命名戴维森的知识论；对学界广泛争议的“戴维森知识论方案到底是不是一个先验论证”的问题给出一个明确的答复，指出先验论证是戴维森知识论重建方案的一个典型特征。其先验论证的总论题可以概括为：“信念内容关乎世界真实状况是如何可能的？”其关键子论题包括：“拥有信念是如何可能的？”“信念内容的客观真实性是如何可能的？”“如何理解关于自我、他心与外在世界的知识？”“内容-外在论的知识观如何反驳怀

疑问?”……

根据“知识就是得到证成的真信念”的定义，首先讨论戴维森关于信念的见解：什么样的东西才能称为信念？怎样拥有信念？信念的内容与信念的原因之间到底是什么样的关系？其次探讨如何保证信念内容的客观真实性。以戴维森的哲学立场，必须持有语义外在论，才能将信念内容建立在一个客观的基础上。当然，戴维森语义外在论的论证模式必然离不开其独特的三角测量模式，只有在因果-社会的语言诠释脉络中，信念内容具有客观真理性，才能得到充分的辩护。同时，需要将三类知识即关于自我、他心和外在世界知识的特点、性质理解以及内容把握置于语言理解-交流的脉络中进行，从而解释三类知识的平权性。

第13章试图根据戴维森知识论讨论如何避免或者反驳怀疑论的质疑。笔者认为，从戴维森知识论立场出发，反驳怀疑论的关键点在于，以“信念本性上是真的”为桥头堡，就可以避免怀疑论关于“信念或者知识可能存在广泛错误”的攻击；以“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认知中介”为前提，就可以反驳怀疑论关于“为什么要相信我们的知觉”的诘难。诚然，戴维森的知识论究竟在何种程度上反驳了怀疑论，这是学界存疑的大问题，本书试图给出的反怀疑论论证到底有多强，这是有待进一步讨论的。

以上关于戴维森知识论的整体框架和论证思路是基于笔者多年对于戴维森哲学的研究建立的，特别是对戴维森知识论的核心思想的提炼，明确以先验论题统摄知识论构架，并分解成若干子问题展开论证，这是戴维森本人的研究中没有凸显的（包括第I部分从先验论证重申戴维森纲领，戴维森从来没有旗帜鲜明地宣称自己的语义学纲领是一个先验论证）。因而，在某种意义上，本书所说的“戴维森知识论”是一个戴维森式知识论，我们完全可以设想，即使戴维森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一个知识论的建构方案，其论证和表述方式也有可能与本书所呈现的不一样，也许他根本不会从先验论证的角度去审视。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本研究展现了对戴维森哲学理论的拓展和延伸。

目 录

总序	i
前言	iii

第 I 部分 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研究

第 1 章 第 I 部分问题背景和论证思路	3
第 2 章 语言理解的语义基础：外延性真理—意义理论	12
2.1 几种主要的意义理论及其困境	12
2.2 意义如何经由真理而谈论？	18
2.3 给出意义的真理理论之特点	23
第 3 章 语言理解的诠释基础：真理与诠释	30
3.1 戴维森的诠释理论概述	31
3.2 诠释的形式基础和证据基础	36
3.3 如何根据真理理论进行诠释	41
3.4 决策论方法在语言诠释中的应用	46
第 4 章 语言理解的诠释方法：彻底诠释	58
4.1 彻底诠释的内涵及应用	58
4.2 诠释的不确定性	63
4.3 彻底诠释理论的哲学意蕴	70
第 5 章 语言理解的本体论—认识论根据：整体论、宽容原则和语义外在论	73
5.1 整体论	74
5.2 宽容原则	77
5.3 语义外在论	81
第 6 章 语言理解的总体性模式：诠释脉络中的三角测量模式	91
6.1 三角测量的基本结构和关系	91
6.2 理解语言为什么需要三角测量模式？	94
6.3 三角测量模式与戴维森纲领各主题之间的关系	105
6.4 三角测量模式的哲学意蕴	109

第7章 戴维森的先验论证及其哲学意蕴	111
7.1 先验论证的方法论结构	111
7.2 戴维森先验论证的独特性	116
7.3 戴维森先验论证的哲学意蕴	121

第Ⅱ部分 基于戴维森纲领的知识论研究

第8章 第Ⅱ部分问题背景和论证思路	127
第9章 当代知识论与戴维森纲领	132
9.1 当代知识论的主要重建方案及其困难	132
9.2 戴维森纲领与知识论研究	137
第10章 信念、内容与因果关系	144
10.1 只有拥有由信念内容构成的信念概念,才可能拥有信念	144
10.2 只有通过诠释脉络的因果联系,才可能具有知觉信念	146
第11章 信念内容的客观真实性	154
11.1 语义外在论对信念具有客观内容的必要性	154
11.2 三角测量模式对信念客观真理性的辩护	158
第12章 关于自我、他心和外在世界的知识	164
12.1 三类知识的平权性	164
12.2 自我知识的确定性性与诠释的不确定性	170
第13章 戴维森式知识论与反怀疑论	175
13.1 反怀疑论的核心论点	176
13.2 彻底诠释与反怀疑论	184
13.3 语义外在论与反怀疑论	187
参考文献	190
主题词	197
后记	205



第 I 部分

基于先验论证的戴维森纲领研究

第 1 章 第 I 部分问题背景和论证思路

在分析哲学研究中，先验进路的引进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其中以斯特劳森（Strawson, 1959, 1966, 1985, 1992, 1997）、斯特劳德（Stroud, 1968, 1977, 1984, 1994, 1999）、帕特南（Putnam, 1970, 1981, 1995, 1998）、塞尔（Searle, 1995）、伯吉（Burge, 1979, 1982, 1986, 1996）、塞拉斯（Sellars, 1963）、戴维森（Davidson, 2001a2, 2001a5, 2001a9, 2001a13, 2001a14, 2001a15, 2001b13）等对先验论证（transcendental argument/argumentation）的研究最为引人注目。一方面，根据先验进路，人们把分析哲学家关注的问题重述为一些先验问题，如：“语言言说世界是如何可能的？”（Wittgenstein I）“语言理解是如何可能的？”（Wittgenstein II, Davidson）“概念表达对象是如何可能的？”（Sellars）“主体间（intersubjective）相互理解是如何可能的？”（Strawson）“语词指称对象是如何可能的？”（Putnam, Searle）……这些问题的重述为推进分析哲学的研究开辟了新的视野。另一方面，在这一新视野下，人们提出了重审先验论证的一系列新问题，如：“先验论证的逻辑结构是什么？”“先验论证的基本特征是什么？”“当代的先验论证主张能成功地反驳观念论（idealism）、怀疑论（skepticism）和模态的知识（modal knowledge）等所提出的问题吗？”“面对当代各种怀疑论的挑战，如何修正和重构先验论证？”这些问题的提出对我们理解、修正和重构先验论证给出了新的启示。

按照先验论证的进路，一般认为：“哲学家们以‘X 可能性的条件（the conditions for the possibility of X）是什么？’这种形式的问题与康德（I. Kant）及其先验论证这种新颖的哲学方法论联系起来。”（Capenter, 2003: 219）或者说，先验论证的一般形式可表述为“一事物（X）是其他某种事物（Y）的可能性的必要条件”，也即没有前者就不能得到后者。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作为先验论证的必要条件 X 是形而上学的和先在的条件，而不仅仅是自然的和后天的条件。那就是说，没有 X 就得不到 Y 不是因为某种支配现实世界的和通过经验科学可观察的自然规律（natural law）使其不可能（例如生活中没有氧气生命就不能生存），而是因为某些形而上学的限制（metaphysical constraints），这些形而上学的限制经由反思（reflection）使 X 在每一可能世界（every possible world）作为 Y 的条件得以成立。（例如，存在是思想的一个条件，因为前者是我们要做或要作

为任何事情的先在要求。)对 X 和 Y 的依赖关系所做的这种要求对所有先验论证都是非常重要的 (Stern, 1999)。

对以先验论证重述分析哲学的核心问题这种研究,当代的分析哲学家表现出两种不同的倾向:消极的一方认为期望诉诸这样的先验论证能够一举解决长久存在的哲学问题,那是太过轻率和乐观的;而乐观的一方认为我们实际上能够找到对先验论证的谨慎而温和的应用 (a caution and moderate use)。后者认为,早期的先验论证的支持者是由于歪曲了先验论证的真实作用,从而招致许多反对。一旦我们重新考虑先验论证的作用,一旦我们全面思考这种论证的性质及其所遇到的困难,我们就能够驳斥这些反对意见而最终成功地应用先验论证。而应用先验论证所关注的主要问题涉及怀疑论通常所讨论的关于认识论的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由康德在“第一批判”中提出,由斯特劳森在《感觉的界限》(*The Bounds of Sense*) (1966) 重构康德的先验演绎 (Kant's transcendental deduction), 以及他在《个体》(*Individuals*) (1959) 关于怀疑论对他人心灵的认识所引起的讨论而成为当代哲学关注的焦点。这些讨论的重点在于论证驳斥怀疑论的要求和手段——先验论证在回答怀疑论的问题上处于什么样的地位,其论证的策略和面临的困难有哪些? 按此先验论证思路梳理,人们认为维特根斯坦关于私人语言的论证 (Wittgenstein, 1955)、帕特南对缸中之脑怀疑论 (brain-in-a-vat scepticism) 的反驳 (Putnam, 1981)、戴维森在对真理与意义的研究中对前述相关主题特别是对信念本质上来说总体是真的辩护 (justification) (Davidson, 2001a, 2001b), 包括塞尔为外在实在论 (external realism) 所做的先验论证 (Searle, 1995) 等, 这些研究都可看做从不同角度对“语言理解如何可能”式先验问题的不同解答, 堪称分析传统的先验论证的范例 (Stern, 1999)。

本研究正是打算在此先验论证研究的背景下重新考察戴维森纲领。^① 从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戴维森发表了一系列论文,论及的领域从语义理论经由认知到达伦理,其论著在展示了广泛的研究进路的同时呈现出整体的和系统的特征 (Malpas, 2003)。如今,哲学家们凡涉及对语言的理解、信念的确认、主体间的交流以及对怀疑论的反驳等,往往都要从戴维森哲学中获取思想源泉,因为戴维森哲学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了一幅完整的图画,揭示了对理性、语言、思维的本质认识及其与世界的关系 (Ludwig, Zeglen, 2001)。被学术界称为“戴维森纲领”的理论体系涉及真理 (truth)、意义 (meaning)、信念 (belief)、欲望 (desire)、意向 (intention) 和行动 (act) 等主题,其核心内容即关于真理-意义的理论 (the

① 狭义的戴维森纲领称谓的就是戴维森的真理-意义理论。广义的戴维森纲领指的是一个涉及关于真理、意义、信念、欲望、意向和行动等主题的完整理论体系。本书是在广义上使用“戴维森纲领”的。